

#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教師介聘) 積分審查補充說明

相關規定及申請表項目	審查補充說明
<p>一、基本欄位： 以申請現職服務階段及班【類】別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介聘申請表，上網填報後列印簽章後由學校先行審核，再至教育局指定地點審核。</li> <li>2. 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得申請介聘。</li> <li>3. 查驗身分證明文件。</li> <li>4. 核對教師證書登記科別。</li> <li>5. 查驗聘書或服務證明(服務學校、本校到職日期及應聘科【類】別)。</li> <li>6. 申請介聘科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中：教師可申請3個科目。第1個科目為原服務學校聘請擔任之科(類)別(以教師合格證書為準)，亦為該師介聘他校後供他校教師調入之科目。第2及3科為第二專長科目，參加介聘時，如以第二專長申請者，應出具申請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滿(含)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達每週應授課節數3節課以上之證明文件(超額教師不受此限，只要有第二專長教師合格證書即可)。</li> <li>(2)國小：教師申請介聘僅限一項科(類)別，如欲申請專長類別科目，應符合專長類別及資格認定一覽表所訂之資格。</li> </ol> </li> <li>7. 超額教師填列「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積分表」(紙本)，是否為自願超額之欄位必須勾選。</li> <li>8. 以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專長科目介聘者，其資格認定詳如附件1。</li> <li>9. 以國小普通班專長類別介聘者，其資格認定如附件2。</li> </ol>
<p>二、基本條件：</p>	

相關規定及申請表項目	審查補充說明
<p>(一)現任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p> <p>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 校長及人事主任簽章證明，無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p> <p>2. 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除未具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外，亦須未具有受懲戒及行政處分之情事。</p>
<p>(二)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p>	<p>提醒以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之教師注意。</p>
<p>三、服務條件：</p>	
<p>(一)各校現職教師，以在同一學校實際滿六學期且<b>達</b>義務服務期以上。</p> <p>(二)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惟本市超額教師介聘至市內學校不受此限。</p>	<p>1. 申請介聘教師任教年資採計至7月31日止，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採計至多二學期；其餘原因之留職停薪期間均不採計。</p> <p>2. 學期中留職停薪未滿一學期者，該學期均不採計；留職停薪跨上下學期者，該學年均不採計。惟申請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之年資計算，不限完整學期始可採計，可分段累計採計至多二學期。</p> <p>3. 公費合格教師，須達義務服務期以上（受領公費年限）。</p> <p>4. 原高雄縣借調教師係於鄰近學校作巡迴輔導工作(授課)部分，列入計算「本校實際服務年資」。</p> <p>5. 專任全職商借至教育部、教育局或本局所屬其他資源中心、國教輔導團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借調期間列入計算「本校實際服務年資」。</p> <p>6. 延長病假期間，得計入基本服務年資。</p> <p>7. <b>超額教師參加介聘，附超額介聘結果公文，得以併計前一服務學校服務年資。</b>109學年度以前(含109學年度)之超額教師不受服務期限之限制；110學年度起，自願超額教師仍須符合服務期限之規定，始</p>

相關規定及申請表項目	審查補充說明
	得申請參加介聘作業。
(三)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得申請介聘。	檢附復職證明文件。
<p>四、介聘積分</p> <p>現職服務階段及班【類】別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申請介聘班【類】別計算(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國中體育專項術科教師分別計算)。</li> <li>2.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年資、獎懲、考績及研習積分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積分。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積分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li> <li>3. 積分採計本校服務期間，年資積分採計至年7月31日止，其餘採計至審查當日止。</li> </ol>
<p>(一) 在本校服務年資積分(最高4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年資，每滿半年給1分(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併計)。</li> <li>2.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5分。</li> <li>3.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分。</li> <li>4.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0.5分。</li> <li>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及補校主任、本市市立幼兒園兼任代理園長及組長)，每滿半年加給2分。</li> <li>6. 在本校兼任組長、人事或主計，每滿半年加給1.5分；61班以上學校兼任副組長，每滿半年加給0.25分。</li> <li>7. 在本校兼任導師，每滿半年加給0.5分。</li> <li>8. 在本校服務期間，專任支援本局或本局所屬其他資源中心、國教輔導團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年資，每滿半年加給1分；兼任人員，每滿半年加給0.25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服務期間採計，以連續服務者為限(若調至他校再調回本校者，以再調回之後起算)，例如在本校服務5年，介聘至他校2年後，又介聘返校服務3年，介聘他校前之5年不列入計算，僅得計算返校後之3年。</li> <li>2. 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併計，須附相關證明(限於本校擔任教職期間)。</li> <li>3. 每滿半年，以學期計算。</li> <li>4. 代理教師年資不列入計算(含購買年資)。</li> <li>5. 核分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6.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如附件3。以當(110-112)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學校類型概括計算之(不因不同學年度核定學校類型不同而個別採計分數)</li> <li>7. 在本校(61班以上學校)兼任副組長之加分僅國中適用(國小無副組長之編</li> </ol>

相關規定及申請表項目	審查補充說明
<p>9. 在本校兼辦資訊行政業務之資訊教師、資訊執行秘書或午餐執行秘書，每滿半年加給0.75分。</p> <p>10. 在本校兼任輔導教師，每滿半年加給0.25分。</p> <p>11. 第5點至第7點同一年度年資擇一採計。</p> <p>12. 採計至介聘當學年度（當年7月31日）為止。</p> <p>13.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不予採計。</p> <p>14. 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p>	<p>制)。</p> <p>8. 取得學校開立原縣88-94年「網管人員服務證明」，得比照現行資訊執秘積分規定計分；95年(含)以後必須要有「資訊教師」或「資訊組長」之證明，始得計分。</p>
<p>(二) 在本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最高25分）</p> <p>1. 嘉獎一次給1分，申誡一次減1分。</p> <p>2. 記功一次給3分，記過一次減3分。</p> <p>3. 記一大功給9分，記一大過減9分。</p> <p>4. 政府機關核發之獎狀，直轄市或縣市級每紙給0.5分，中央級每紙給1分。</p> <p>5. 同一事實獎懲，不得重複計算。</p> <p>6.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p>	<p>1. 附獎懲紀錄表，若無懲紀錄須填「無」並注意人事主任及校長是否已核章。</p> <p>2. 獎懲紀錄，係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相關年度獎懲敘獎明細表並由人事單位核對後黏貼，免再查驗獎懲令。</p> <p>3. 獎懲紀錄表之懲處事由，若無者，必須填「無」，人事主管及現服務學校校長均需核章(注意：本表核章處計2處)。</p> <p>4. 獎狀以政府機關核發者為限(感謝狀、指導證明、服務獎章、資深優良教師獎狀等不採計)。</p>
<p>(三) 在本校最近5年考績積分（最高20分）</p> <p>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每年給4分。</p> <p>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者，每年給2分。</p> <p>3. 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p> <p>4. 部分學年度因留職停薪未有考績者，不得再往前採計。</p> <p>5. 採計至前一學年度為止，本學年度尚未辦理考核，一律不予採計。</p>	<p>1. 附考核通知書，最近5年採計107至111學年度。</p> <p>2. 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p>
<p>(四) 在本校最近5年研習積分（最高15分）</p> <p>1.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p>	<p>由研習系統列印研習時數，必須由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核章，請注意線上研習(數位)至多核給8分。</p>

相關規定及申請表項目	審查補充說明
<p>2. 研習每滿18小時，給0.5分；線上研習至多8分。</p> <p>3. 研習以日計者，1日以7小時計。</p> <p>4. 教師進修碩、博士班及四十學分班，1學分以18小時計。但已取得改（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p> <p>5.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應提出相關證明。</p>	
<p>外加積分：</p> <p>1. 通過英檢 CEF 架構 B2級以上，或國民小學教師取具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證書者，積分加給2分。</p> <p>2. 取得雙語學分證明書者，積分加給1分。</p> <p>3.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語為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者，積分加給2分。</p> <p>4. 取得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者，積分加給1分。</p> <p>5. 教師執行交通導護工作每10小時可採計0.1分，每學期至多採計0.3分。但超額介聘不適用之。</p> <p>6. 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業：</p> <p>(1)國民中小學教師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同時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主任者，及幼兒園教師取得欲介聘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幼兒園主任者，外加50分。但超額教師介聘不得以取得同意預聘下學年度主任之方式外加積分50分。</p> <p>①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長任期剩餘二年以上，且為唯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實際擔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教師商借至他機關、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之年資不予計列。倘有特殊情形，專案報局同意後辦理。</p> <p>②成功介聘之教師，除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成功未實際擔任主任職務二年之教師，列管十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市介聘並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懲處。但如服務學校減班超額應依本要點第二十四點第四項規定辦理。</p> <p>③校長同意聘任之主任具前目情事者，該校長於下學年度不得再同意聘任他校主任申請介聘。</p>	<p>1. 檢附英檢 CEF 架構 B2級以上證書或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教師證書。</p> <p>2. 檢附雙語學分證明書。</p> <p>3. 檢附本土語文能力證書。</p> <p>4. 檢附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p> <p>5. 附值勤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時數統計表(如附件4)。本項積分採計自113年1月25日至各項教師介聘積分審查當日。</p> <p>6. 檢附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如附件5)。</p> <p>7. 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之教師外加積分部分，需連續服務實際教學滿3年者始得加分；教師借調教育部、教育局且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者，其借調、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之年資不得採計；因前項因素致未連續滿3年者，不得加分。</p>

相關規定及申請表項目	審查補充說明
<p>(2)行使「校長預聘主任介聘」權力之校長，如未於現職學校繼續任滿二年任期，該校長於下學年度不得再簽署「預聘主任同意書」。</p> <p>5. 在本校<b>實際教學連續</b>滿3年者，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加給2分；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加給3分；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加給4分。<b>實際教學連續滿3年後</b>，第4年以上每滿1年加給0.5分。</p>	

備註：參加介聘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原服務學校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以申誡以上之懲處(請各校人事人員提醒各申請介聘教師注意)。

國中國小教師介聘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專長科目及資格認定一覽表

專長科目	資格認定
藝術才能班(舞蹈)	<p>國中：取具表演藝術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主修舞蹈專長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單)或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舞蹈。</p> <p>國小：舞蹈相關科系(組)畢業，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單或畢業證書)。</p>
藝術才能班(音樂)	<p>國中：取具音樂科合格教師證，並主修藝術才能班之相關專長，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單或畢業證書)。</p> <p>國小：音樂科系(組、所)畢業並主修藝術才能班之相關專長，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單、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p>
藝術才能班(美術班)	<p>國中：取具視覺藝術科或美術科合格教師證，並主修藝術才能班之相關專長，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單或畢業證書)。</p> <p>國小：視覺藝術科或美術科系(組)畢業，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單、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p>
體育班(田徑)	<p>國中國小體育班專長教師資格認定；(須符合1+2或1+3規定)</p> <p>一、國中：取具體育科合格教師證。</p> <p>    國小：體育相關科系(組)畢業，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單、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p> <p>二、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相關專長教練證。</p> <p>三、各體育單項協會核發之相關專長B級以上教練證。</p>
體育班(柔道)	
體育班(拔河)	
體育班(舉重)	
體育班(跆拳道)	
體育班(射箭)	
體育班(足球)	
體育班(籃球)	
體育班(游泳)	
體育班(網球)	
體育班(桌球)	
體育班(棒球)	
體育班(手球)	
體育班(壘球)	
體育班(羽球)	
體育班(排球)	
體育班(軟式網球)	
體育班	
(直排輪曲棍球)	
體育班(草地曲棍球)	
體育班(高爾夫球)	
體育班(空手道)	
體育班(自由車)	
體育班(射擊)	

體育班(競技體操)	
體育班(韻律體操)	
體育班(擊劍)	
體育班(拳擊)	
體育班(卡巴迪)	
體育班(滑輪溜冰)	
體育班(國武術)	
體育班(巧固球)	
體育班(帆船)	



國小教師介聘「普通班」專長類別及資格認定一覽表

專長類別	資格認定	附則
英語	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應檢附檢定合格證明書），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6、本市教師聯合甄選專長分發。	1、參加專長類別介聘之教師，介聘後應擔任該專長類別教學、發展學校特色，從事相關研究及指導團隊之義務。 2、專長教師資格審定資料請隨同積分申請表一起繳交。
音樂	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3、有關「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有以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視覺藝術	1、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以上相關組、科、系畢業。	(1) 屬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之有特殊任務者。
表演藝術	2、十年內個人參加市級以上該項專長相關比賽獲得前三名或全國級比賽前六名乙次以上者。 3、具國小藝術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4、本市教師聯合甄選專長分發。	(2) 依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因兼任行政職務致使每週授課未達三節以上，但實際授課節數均為專長
音樂(雙語)	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視覺藝術(雙語)	1、符合國小音樂、視覺藝術或表演藝術專長類別資格認定且同時符合英語專長類別資格認定者。	
表演藝術(雙語)	2、符合國小音樂、視覺藝術或表演藝術專長類別資格認定且同時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者。 3、本市教師聯合甄選專長分發。	
自然	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以上相關組、科、系畢業。 2、十年內個人參加市級以上該項專長相關比賽獲得前三名或全國級比賽前六名乙次以上者。 3、自然與生活科技類別，具教師證書加註自然專長。 4、本市教師聯合甄選專長分發。	
自然(雙語)	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符合國小自然專長類別資格認定且同時符合英語專長類別資格認定者。 2、符合國小自然專長類別資格認定且同時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者。 3、本市教師聯合甄選專長分發。	
本土-閩南語	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B2)以上者。	

專長類別	資格認定	附則
	<p>2、具國小閩南語文加註專長教師證者。</p> <p>3、本市教師聯合甄選專長分發。</p>	課程者。
本土-客家語	<p>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取得教育部客家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或行政院客委會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者。</p> <p>2、具國小客家語文加註專長教師證者。</p> <p>3、本市教師聯合甄選專長分發。</p>	
本土-原住民族語	<p>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證書或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p> <p>2、具國小原住民族語文加註專長教師證者。</p> <p>3、本市教師聯合甄選專長分發。</p>	
資訊	<p>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100學年以後參加本市國小教師甄選錄取之電腦專長合格教師。</p> <p>2、取得中等學校以上之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中等學校計算機概論)類科教師合格證。</p> <p>3、取得 CCNA 以上等級之網管證照。</p> <p>4、取得國內外「資訊工程」、「資訊教育」、「資訊科學」或「資訊工程與科學」之系所畢業。</p> <p>5、指導學生參與臺灣網界博覽會銅獎以上或國際網界博覽會銀獎以上(以上擇一)，且實際擔任學校網管教師(或資訊執秘)連續任滿三年以上。</p> <p>6、擔任學校資訊組長、資訊教師、資訊執秘或商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累計任滿5年以上。</p>	
體育	<p>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以上相關組、科、系畢業。</p> <p>2、擔任體育科任且每週授課10節以上(健康教育不予認定)任教滿五年。</p> <p>3、依國中國小教師介聘體育班專長科目及資格認定一覽表認定。</p> <p>4、本市教師聯合甄選專長分發。</p>	
體育(雙語)	<p>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符合國小體育專長類別資格認定且同時符合英語專長類別資格認定者。</p> <p>2、符合國小體育專長類別資格認定且同時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者。</p> <p>3、本市教師聯合甄選專長分發。</p>	

**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  
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與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名單**

<b>國民小學偏遠地區學校 26 校</b>			
<b>區別</b>	<b>校名</b>	<b>區別</b>	<b>校名</b>
大社區	嘉誠國小	美濃區	東門國小
大樹區	興田國小		龍肚國小
	龍目國小		廣興國小
內門區	內門國小		龍山國小
	觀亭國小		福安國小
永安區	新港國小		吉東國小
	維新國小		吉洋國小
田寮區	新興國小		路竹區
	崇德國小	北嶺國小	
燕巢區	深水國小	湖內區	三侯國小
	金山國小	旗山區	圓潭國小
茄萣區	興達國小		嶺口國小
彌陀區	壽齡國小	阿蓮區	復安國小
<b>國民小學特偏地區學校 12 校</b>			
<b>區別</b>	<b>校名</b>	<b>區別</b>	<b>校名</b>
內門區	溝坪國小	杉林區	月美國小
	金竹國小		上平國小
	木柵國小		新庄國小
六龜區	六龜國小		茂林區
	新威國小	茂林國小	
	龍興國小		
	新發國小		
<b>國民小學極偏地區學校 12 校</b>			
<b>區別</b>	<b>校名</b>	<b>區別</b>	<b>校名</b>
六龜區	荖濃國小	茂林區	多納國小
	寶來國小	桃源區	桃源國小
甲仙區	甲仙國小		建山國小
	小林國小		興中國小
那瑪夏區	民生國小		寶山國小
	民權國小		樟山國小(分班)

國民小學非山非市地區學校 39 校

永安區	永安國小	路竹區	路竹國小
阿蓮區	阿蓮國小		大社國小
	阿蓮國小峰山分校		下坑國小
	中路國小		竹滬國小
美濃區	美濃國小		一甲國小
	中壇國小	蔡文國小	
茄萣區	茄萣國小	旗山區	旗山國小
	成功國小		溪洲國小
	砂崙國小		鼓山國小
梓官區	梓官國小		旗尾國小
	蚵寮國小	燕巢國小	
湖內區	文賢國小	燕巢區	燕巢國小尖山分校
	明宗國小		橫山國小
	大湖國小		安招國小
	海埔國小		鳳雄國小
大樹區	姑山國小	彌陀區	彌陀國小
	溪埔國小		南安國小
	大樹國小	橋頭區	甲圍國小
	水寮國小	林園區	汕尾國小
烏松區	仁美國小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與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名單**

<b>國民中學偏遠地區學校9校</b>			
區別	校名	區別	校名
大寮區	潮寮國中	林園區	中芸國中
大樹區	溪浦國中	美濃區	龍肚國中
內門區	內門國中	旗山區	圓富國中
永安區	永安國中		大洲國中
田寮區	田寮國中		
<b>國民中學特偏地區學校2校</b>			
區別	校名	區別	校名
杉林區	杉林國中	杉林區	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b>國民中學極偏地區學校6校</b>			
區別	校名	區別	校名
六龜區	寶來國中	那瑪夏區	那瑪夏國中
	六龜高中國中部	茂林區	茂林國中
甲仙區	甲仙國中	桃源區	桃源國中
<b>國民中學非山非市地區學校12校</b>			
區別	校名	區別	校名
大樹區	大樹國中	湖內區	湖內國中
阿蓮區	阿蓮國中	路竹區	一甲國中
美濃區	美濃國中	旗山區	旗山國中
	南隆國中	燕巢區	燕巢國中
茄萣區	茄萣國中	彌陀區	彌陀國中
梓官區	梓官國中		
	蚵寮國中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客區校、客文校、原區校及原民校一覽表**

客家人口 1/2 以上行政區（客區校）			
區別	校名		
美濃區	南隆國中	龍肚國中	美濃國中
杉林區	杉林國中	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文校）		
區別	校名	
六龜區	寶來國中	六龜高中國中部
甲仙區	甲仙國中	

原住民族地區（原區校）	
區別	校名
那瑪夏區	那瑪夏國中
桃源區	桃源國中
茂林區	茂林國中

原住民重點學校（原民校）
寶來國中、那瑪夏國中、茂林國中、桃源國中、 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資料來源：

客家委員會「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網址：<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26&PageID=37585>）。

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同意本會 91 年 1 月 23 日臺(91)原民企第 9101402 號函報院核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具體範圍。

##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客區校、客文校、原區校及原民校一覽表

客家人口 1/2 以上行政區（客區校）	
區別	校名
美濃區	美濃國小、吉洋國小、龍肚國小、中壇國小、廣興國小、龍山國小、福安國小、吉東國小、東門國小
杉林區	月美國小、上平國小、新庄國小、杉林國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文校）	
區別	校名
六龜區	六龜國小、荖濃國小、新威國小、寶來國小、新發國小、龍興國小
甲仙區	甲仙國小、小林國小

原住民族地區（原區校）	
區別	校名
那瑪夏區	民生國小、民權國小
桃源區	建山國小、寶山國小、樟山國小、興中國小、桃源國小
茂林區	多納國小、茂林國小

原住民重點學校（原民校）	
巴楠花部落中小學、多納國小、茂林國小、建山國小、寶山國小、樟山國小、興中國小、桃源國小、那瑪夏民權國小、那瑪夏民生國小	

資料來源：

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網址：<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26&PageID=37585>）。

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同意本會91年1月23日臺(91)原民企第9101402號函報院核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具體範圍。

#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值勤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時數統計表

\_\_\_\_\_ (學校) 職務：\_\_\_\_\_ 教師姓名：\_\_\_\_\_

統計期間	總計時數	採計積分	備註
/ / 至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教師執行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每10小時可採計外加積分0.1分。</li><li>2. 統計時數每學期至多採計0.3分，採計以最近3年積分為限。但超額介聘不適用之。</li><li>3. 本案積分自「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函頒日113年1月25日後始得採計。</li></ol>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